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7號

聲 請 人 陳文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42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梁靖璿

附表

| 編號 | 發 行 公 司        | 受 益 憑 證 名 稱 | 受 益 憑 證 號 碼   | 張 數 | 單 位 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1  |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| 野村台灣運籌證     | 02Z0000000009 | 1   | 1000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 | 券投資信託基金     | 02Z0000000000 | 1   | 1000  |